

2020 年度水务执法管理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水务局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

项目名称		水务执法管理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水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 分）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927.80	923.30	99.51%	19.90 分	
年度绩效 指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执法检查人次		≥2000 人次	2438 人次	6 分
			排水监测监管获取监测数据量		≥14000 个	21597 个	6 分
		质量指标	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		100%	100%	6 分
			维护执法码头和执法艇安全运行		100%	100%	6 分
		时效指标	涉刑事案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		100%	100%	5 分
			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		100%	100%	5 分
		成本指标	水务执法管理经费年度总成本		≤938 万元	923.30 万元	6 分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		好	好	10 分
			行政处罚案件复议、行政诉讼维持率		>80%	100%	10 分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执法能力提升		显著	显著	10 分
		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（市长 专线系统测评）		>90%	92.69%	10 分
	总分		99.90 分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无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无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